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的 通知

各部门：

为积极推进全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省水利厅的部署要求，我院制定了《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方案》、《2018年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等文件，并经院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附件：1.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方案
2. 2018年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18年--月--日

附件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省水利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为配合全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具体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水利行业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水利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在水利行业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的地区，为水科院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厅党组及我院党委的坚强

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动群众，实现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三）坚持综合治理。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配合公安、司法、纪律检查等部门落实打挖防管控各项措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四）坚持依法严惩。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法治保障，明确政策界限，组织摸排线索，及时移交案件，配合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办案，依法从严惩处黑恶势力。

（五）坚持标本兼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确保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坚持边打边治边建，既要解决水利行业涉黑涉恶突出问题，又要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不懈努力，水利行业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垄断资源的、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围标串标及煽动闹事的、在河道水库范围内违法犯罪的、非法采砂运砂、

暴力抗法、干扰执法等“村霸”“水霸”“砂霸”黑恶势力犯罪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被摧毁，水利行业社会风气明显好转；黑恶势力“保护伞”被深挖打掉，水利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基层水利干部队伍更加纯洁，基层治水能力明显提升；水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更加有力，黑恶势力发展的空间被最大限度挤压，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水利行业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齐抓共管和打早打小责任机制全面落实，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黑恶势力在水利行业滋生蔓延的土壤得以铲除。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初，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及省水利厅的统一部署，启动全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发动，摸排一批线索，取得积极成效，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思路，深入推进打击整治行动，全面遏制水利行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对垄断农村水资源、水利工程建设中强揽工程、恶意竞标串标围标及煽动闹事等重点领域的涉黑涉恶线索集中摸排工作，切实摸清底数、掌握实情。配合公安、纪检等机关开展打击行动，扫除一批黑恶势力、查处一批突出案件、深挖一批“保护伞”，形成惩治黑恶犯罪、涉黑

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高压态势。深入查找水利行业监管的薄弱环节，持续加强基层水利组织建设，加强对水利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开展正面宣传，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加大有奖举报力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斗争、踊跃举报问题线索，形成对水利行业黑恶势力“零容忍”和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攻坚阶段。2019年，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对已办理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深挖“保护伞”；全面梳理典型案件，分析水利行业黑恶势力特点，查找问题的症结，举一反三完善打防管控制度，彻底铲除黑恶势力在水利行业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面提升。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总结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做法，巩固专项斗争的成果，提升基层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遏制水利行业黑恶势力和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压倒性胜利。

五、工作内容

（一）摸排线索，迅速移交。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开展“地毯式”集中滚动摸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专项行动，组织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领域的黑恶势力线索进行深入摸底，深挖黑恶势力的后台和“保护伞”，确保全面见底，

不留死角。摸排出来的黑恶犯罪线索在第一时间核实上报，落实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建立线索摸排、移交台账，将线索材料列入密件管理，实行专人跟进，努力做到每条线索都有结果。要在充分摸排的基础上，及时确定、上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组。

（二）突出重点，依法严惩。要聚焦黑恶犯罪突出的垄断农村水资源、水利工程建设中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及煽动闹事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打早打小、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空间和领域。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恶劣的水利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采取措施排除干扰阻力。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要坚决防止简单化扩大化，决不能为片面追求打击成效下达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指标。

（三）加强沟通，协同作战。要主动加强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协作，健全落实线索移交机制，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强化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信息反馈、通报协查、案件移交和案件会商等制度。要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展开案件核查、侦办，实现一波接着一波打，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依法严厉打击惩处水利行业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水利行业的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

蝇”紧密结合起来，切断黑恶势力利益链，铲除滋生土壤。

（四）加大监督，深挖保护伞。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摸准本部门是否存在参与黑恶势力或充当“保护伞”现象，坚决清除水利行业害群之马。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工作内容，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前后的腐败问题，发现党员干部及其他职工涉嫌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基层干部涉黑涉恶和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和普通职工充当“保护伞”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不力、失职渎职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移交查处，要全力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确保除恶务尽。

（五）打防结合，标本兼治。要将扫黑除恶与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结合起来，边打击整治涉黑涉恶问题边梳理容易产生涉黑涉恶问题的重点领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规范管理，完善重点监控机制。要深入查找监管的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做到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我院工作突出位置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

主要负责人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地领导和支持扫黑除恶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形成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及其幕后保护伞。对群众的实名举报，要及时核查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完善并严格落实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相关保护措施，消除群众后顾之忧。同时严格遵守新闻宣传报道和保密工作的各项规定，严格审核拟对外披露的案件和内容，严格把握宣传报道时机和节奏。要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案要案，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

（三）落实责任追究。要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部门，要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对相关部门应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按失职、渎职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2

2018年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方案》及《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方案》，围绕2018年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遏制水利行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形成对黑恶势力“零容忍”和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的工作目标，明确以下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形成沟通顺畅、运转高效，能确保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重点工作

按照省水利厅的模式成立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落实专班人员，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沟通联络、情况报送、情报交换、线索管理、线索奖励举报、案件会商督办、挂牌整治、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确保沟通顺畅、运转高效；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推动各部门围绕打击重点，结合自身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移交

涉黑涉恶线索，形成扫黑除恶的整体合力，构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持续滚动摸排移送线索

（一）工作目标

在充分摸排的基础上，及时确定、移送上报危害严重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二）重点工作

要结合本单位各部门工作实际，全方位、多渠道持续滚动摸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组织明察暗访，集中力量对近年来水利工程建设中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围标串标，尤其是水利工程建设中，垄断工程建筑材料，强买强卖干扰工程建设等领域的黑恶势力线索进行深入摸底，动态掌握涉黑涉恶线索，彻底摸清底数。建立线索摸排、移交台账，将线索材料列入密件管理，实行专人跟进，摸排出来的黑恶犯罪线索要在第一时间核实上报，及时移交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省纪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组。

三、广泛宣传发动群众

（一）工作目标

实现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达到80%；使群众参与扫黑除恶的积极性提高，踊跃举报，主动配合调查取证；舆情管控得当，没有出现负面炒作情况；对黑恶势力“零容忍”的氛围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

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站进行正面宣传教育，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挑选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报道，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宣传声势和良好的社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水利行业黑恶势力及其幕后保护伞。对群众的实名举报，要及时核查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完善并严格落实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相关保护措施，消除群众后顾之忧。

四、积极配合集中扫除行动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摸排出来的线索得到有效处理；涉黑涉恶重点领域和涉黑涉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涉黑涉恶犯罪依法得到严惩，“保护伞”得到打击；群众有效举报减少，群众对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提升。

（二）重点工作

要聚焦黑恶犯罪突出的垄断农村水资源、强揽水利工程、暴力抗法、干扰执法、破坏水资源等重点领域，边摸排、边取证，坚持打早打小，加大严格执法力度。主动加强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协作，健全落实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强化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信息反馈、通报协查、案件移交和重大案件会商等制度。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行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摸

准本单位是否存在参与黑恶势力或充当“保护伞”现象，坚决清除水利行业害群之马。要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水利行业的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紧密结合起来，全力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确保除恶务尽。

五、加强行业日常监管

（一）工作目标

打防结合、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铲除水利行业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实现标本兼治。

（二）重点工作

要将扫黑除恶与强化日常监管结合起来，边打击整治涉黑涉恶问题边梳理容易产生涉黑涉恶问题的重点领域，深入查找水利行业监管的薄弱环节，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持续加强对水利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管和基层水利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和落实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机制。